附件1

四川省A级旅游景区评定晋级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做大A级旅游景区规模，促进景区高质量供给，规范景区评定晋级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国家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机构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对照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旅资委”）设置，成立四川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旅资委”），文化和旅游厅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厅领导任副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及部分行业专家为成员。省旅资委下设四川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旅资办”）在资源开发处，省旅资办主任由资源开发处处长担任。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对照成立市（州）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州）旅资委”〕。

省旅资委负责对全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晋级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市（州）旅资委开展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晋级工作。

二、评定权限

根据全国旅资委授权，省旅资委负责5A级旅游景区初评和向全国旅资委推荐申报以及4A级旅游景区晋级评定等相关工作。省旅资委授权市（州）旅资委负责4A级旅游景区初评、推荐申报及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晋级评定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程序

四川省范围内4A级旅游景区的晋级评定按照“三个阶段、十二个环节”的程序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阶段**

**1.自愿申请。**4A级旅游景区创建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由创建单位自主向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逐级申请创建。

**2.市州申报。**每年一月底前，各市（州）旅资办向省旅资办报备各地申请创建A级旅游景区名单及景区基本情况。每年三月底前，经市（州）旅资委对申请创建景区景观质量初审达标后，上报省旅资委。

**3.景观评估。**省旅资办每年开展1-2次4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估，从资源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采取会议审查或现场检查方式，对各地推荐景区的景观质量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资源评估的景区，纳入创建计划，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全省4A级旅游景区总数的15%。

**（二）创建阶段**

**1.属地创建。**列入创建计划的景区应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7775-2003）国家标准、《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和我省出台的《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A+标准）、《四川省A级旅游景区带动精准脱贫加分办法（试行）》（A+++标准）以及A级旅游景区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详细的创建计划，经市（州）旅资办审核同意，上报省旅资办备案。创建方案和计划应将4A级旅游景区与所在区域的配套及要素建设等内容纳入统筹安排，由当地政府明确任务、分解落实。创建景区实施创建计划后，市（州）旅资办按属地管理原则，应对景区创建工作予以全程业务指导。根据创建景区实际情况，经市（州）旅资办申请，省旅资办可组织对重点或特定4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进行现场指导。

**2.市州初评。**申报创建景区经自查自检评分达到相应质量等级标准，报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提升要求》（A+标准）、《四川省A级旅游景区带动精准脱贫加分办法（试行）》（A+++标准）评分细则得分情况及《景区游客高峰时段应对规范》和A级旅游景区文旅融合发展相关标准规范达标说明材料，向市（州）旅资委提出初评申请，初评程序参照“评审阶段”程序执行。

**3.推荐申报。**经市（州）旅资委初评达到4A级旅游景区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由市（州）旅资委报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报告书》和相关标准得分情况，向省旅资委申请评定。

**（三）评审阶段**

**1.评前准备。**省旅资办收到评定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资料完整、符合规范的申报景区组织开展评前准备工作。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政务网公示申报景区的基本信息，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省旅资办根据申报创建品牌属性特点，按照程序组建评定组。评定组由评定员和监督员组成，在专家库和监督员库中随机抽取，每组成员4-5人（评定员2-3人；监督员1-2人）。

**2.现场评定。**采取暗访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实施。通过暗访检查的旅游景区，省旅资办向市（州）旅资委发出《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通知书》。评定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定，其中暗访检查不少于1个工作日。现场评定不作出景区是否通过评定结论，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被检查景区评定整改意见和建议，经省旅资办审核后，反馈市（州）旅资委。

**3.整改提升。**申报景区根据景区评定整改意见和建议，分解目标任务、落实人员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原则上整改期限最长为3个月，3个月整改不到位的景区取消本次评定检查程序。市（州）旅资委检查核实景区整改成效，达到整改要求后，向省旅资委报送整改报告。评定组专家综合景区整改落实情况，5个工作日内向省旅资办提交景区评定检查建议报告。

**（四）评定阶段**

**1.会议审定。**省旅资办收集整理景区评定检查建议报告，召开办公室会议，对评定流程合规性、评定资料完整性、评定结果合理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主任或者委托副主任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旅资委会议集体会审，形成旅资委审议意见。审议意见提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政会议审定。为确保质量稳定，有序增长，省旅资委对年度新增4A景区数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全省4A旅游景区总数的10%。未达标的景区，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重新评定。

**2.社会公示。**省旅资委将审定结果，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政务网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旅游景区通过公示；若出现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情况，由省旅资委进行核实和调查，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3.公告授牌。**通过社会公示的景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政务网发布公告，并上报全国旅资委备案。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标牌和证书由全国旅资委收到报备后制作颁发。

四、其他规定

**（一）4A级旅游景区创建前置条件。**景区开业经营一年以上，具有明确的景区运营和管理机构，严格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景区监控管理系统接入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景区相关规划须通过规划评审，开发建设依法合规，具有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景区土地合规性说明和地质灾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旅游厕所建设等级、数量符合要求；在开放经营期间无重大事故、重大投诉及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在特定区域，结合四川实际，按照“严格控制，从严标准，循序渐进”的原则，探索创建产值高、人均消费高、游客满意度高的生态康养、文创园区、民宿集群、特色村落、文化综合体等新兴文旅业态创建4As旅游景区。申报创建4As旅游景区需经省旅资委组织专家研究审定。

**（二）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创建。**3A级及以下旅游景区评定晋级工作程序参照4A级旅游景区评定晋级工作程序执行。景区公告后，20个工作日内向省旅资办报备景区名称、专家组名单、评定报告、评定分数和公示结果。

本办法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xx年x月x日起实施。